

## 第 1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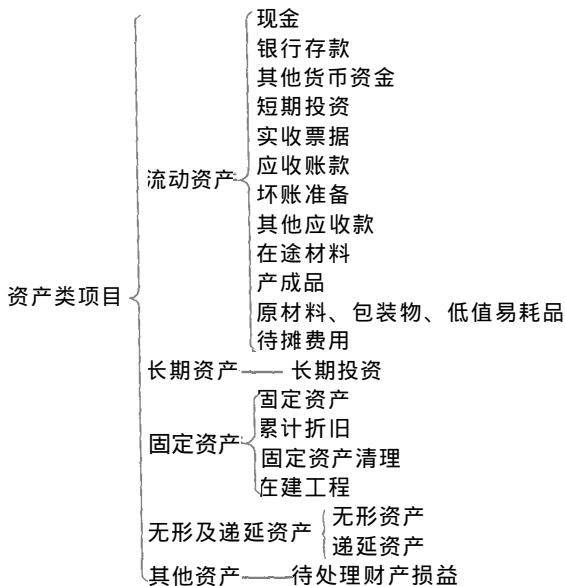
# 你真正了解工业企业会计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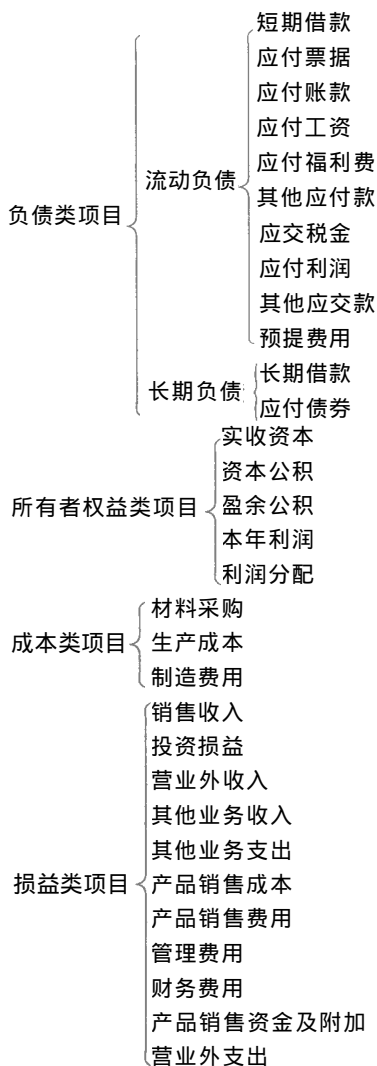
本章从会计工作中最常见的会计科目入手，首先介绍和说明工业会计科目及其原则以及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其次列举了一些会计基础知识，说明工业企业会计核算的前提、相应规则和工业会计记账所采用的复式记账方法。最后，考虑到在工业企业会计实务操作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要受到相关法律的规范，兼之 1999 年 11 月份新通过的会计法，因此介绍一些最基本和最新的法律知识给你，使你在日常工作中运用法律作为武器，维护自己正当的权益，当单位领导人要求提供虚假会计信息时，可以坚决地说“不”。

## 1. 你要和哪些科目打交道？

在日常会计工作中，会计科目是经常接触的对象。所谓会计科目就是设置账户的名称，它是会计对象（即企业资产运动过程）具体内容分类核算的项目。

工业企业，主要是以营利为主要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企业必须经过一系列生产经营活动才能完成。这一过程主要包括资金的筹集、生产准备、产品生产、产品销售和利润分配 5 个阶段，根据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会计科目按经济内容可作如下分类：





## 2. 科目设置的原则

前面介绍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是示范性质的，实际上，你还可以在工作中根据需要做必要的增加、减少或是合并。但是这种调整不能影响对外提供统一报表的指标口径，并且要有利于有关部门对会计报表指标进行汇总，为此，要充分考虑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结合本企业的实际需要，遵循以下的原则：

(1) 根据本企业特殊需要增列某些会计科目。统一会计科目报表，是根据大多数工业企业的常规业务设置的，你则应从本企业实际出发，针对本企业的特殊经济业务增设某些会计科目。例如，你工作的企业如果有国家拨给特种储备资金，就该增设“特种储备物资”。

(2) 根据自己企业经济管理要求，可以增设或改设某些会计科目；统一会计科目表，主要考虑的是报表指标的统一，而相应忽视个别企业经济管理的需要。作为会计工作人员，你就需多加了解和分析，根据本企业的经济管理要求，增设或改设某些会计科目。例如，如果你工作的工业企业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可以不设“原材料”科目，而改设“原料及主要材料”、“外购半成品”、“辅助材料”、“修理备用件”、“燃料”等科目。

(3) 根据重要性原则简并某些会计科目。某些一级科目在本企业发生业务很少，可以将其精简，并入有关的科目作

为明细科目使用。例如，企业低值易耗品、包装物较少，可以将其并入“原材料”科目。

(4) 会计科目的设置要保持相对稳定。设置科目、要尽可能预见到企业的未来发展，适当留有余地。一般来说，在年度中间不要变更会计科目。在年度转换时变更会计科目，也要编制折旧科目对照表，保证数据正常转换。

### 3. 工业企业会计人员

工业企业的会计人员直接担负着工业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按照会计法规定，会计人员必须履行一定的职责，同时负有一定法律责任。

工业企业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包括：反映和监督工业企业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资金运用等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财务分析，参与制定企业生产经营决策和其他有关计划；提出改进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建议。

工业企业会计人员有一定的法律责任。如果会计人员不履行其职责，发生失职行为，情节严重的，要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 4. 工业企业会计机构

工业企业的会计机构，是工业企业中直接从事组织领导会计工作的职能机构，包括厂部的会计部门，以及厂部供、

产、销等部门和车间、仓库等其他单位的会计组织。

工业企业的厂部一般都应单独设置会计部门或财务会计部门。首先，为了科学地组织会计工作，应该建立和健全会计部门内部的岗位责任制。每一个岗位都规定职责和要求，使每一项会计工作都有专人负责，每一个会计人员都明确自己的职责。分工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但出纳员不得兼管会计工作。

不论会计机构内部如何分工，会计机构之间采用什么核算方式，都应遵守内部牵制原则。即企业内部一切货币款项和收付，材料物资的进出以及一切会计手续的处理，都必须有两人以上经手，以便互相监督，防止弊端，也可以及时发现和纠正核算上的差错。

## 5. 应该了解一下本行业的会计制度

为了使工业企业会计人员在核算中有章可循，保证会计工作正常进行，工业企业必须制定一套完整的会计制度，对工业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一般会计核算内容进行规范，主要解决和满足企业一般核算的要求。企业应结合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内部会计制度。如选用企业适用的会计科目，设置二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确定凭证、账簿、编制会计报表的账务处理程序；选定成本核算方法和程序等。

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对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的使用作了规

范性的规定。要求对发生的每一项经济业务，取得或填制原始凭证，并做到内容真实、手续完备和数字准确；原始凭证经审核无误后，才能据以填制记账凭证，经制单人指定的审核人员和会计部门的负责人签章后，据以记账。账簿的设置应包括日记账、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三种主要账簿及各种必要的辅助性备查账簿。上述的会计凭证、账簿以及会计报表等各种会计档案，必须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损坏。其中年度会计报表以及其他重要会计档案，必须永久保存；一般会计凭证、账簿以及月份、季度会计报表至少要保存规定的年限，期满需要销毁时，应抄其清单，并需经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同意，清单要永久保存。

## 6. 工业企业会计的基本前提

工业企业会计的基本前提是指在工业企业中组织财务会计工作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离开了这些条件，就不能有效的开展会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作为一名会计人员，首先应明确会计主体，解决为准记账、算账、报账的问题。会计人员只为特定会计主体工作，他必须站在这个特定的会计主体的立场上来开展会计工作。从理论上说，会计主体的规模没有统一标准，它可以是一个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一个独立的法律个体；也可以是不进行独立核算的工业

企业的一个内部单位、班组，一个非法律个体。但是无论怎样，会计主体应是一个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特别是需要单独反映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编制独立会计报表的实体。

### (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作为会计主体的工业企业，其经营活动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下去，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面临破产，进行清算。这是绝大多数工业企业所处的正常状况，其所有资产将按照规定的目标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被耗用或出售，它所承担的债务也将如期偿还。只有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工业企业的资产才能按历史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才可以按其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 (3) 会计期间。

对于持续经营的工业企业，既然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它不会面临清算，这个工业企业就不能等到结束其经营活动时才去进行结算和编制会计报表，为了定期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向有关各方提供信息，需要划分会计期间，即人为地把持续不断的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较短的经营期间，称为“会计年度”。我国是以日历年度作为企业的会计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会计年度。

### (4) 货币计量。

工业企业会计必须综合反映工业企业各种经济活动，这就要求有一个统一的计量尺度，货币最为适合。进行会计核算除了应明确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尺度外，还需要具体确定记账本位币；即按何种统一的货币来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与经营

成果。我国境内的工业企业应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 7. 工业企业会计的一般原则

工业企业会计的一般原则是对工业企业会计核算规律的高度概括和总结，体现了社会化大生产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这些一般原则大体上可以分为四类：一是总体性要求；二是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三是会计要素确认、计量方面的要求；四是会计修订性惯例的要求。

### (1) 总体性要求。

客观性要求，这是指工业企业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

可比性原则，是指工业企业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国家的统一规定，提供相互可比的会计核算资料。

一贯性原则，是指工业企业采用的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必须一致，要求工业企业在一般情况下不得随意变更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

### (2)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相关性原则，是指工业企业会计核算信息必须符合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各有关方面了解工业企业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工业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求。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工作要讲求时效，要求会计处理要及时进行，以便会计信息得以及时利用。任何信息的使用价值不仅要求其真实可靠，而且还在于必须保证时效，及时将信息提供给使用者使用。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必须清晰简明，便于理解和使用。

### (3) 会计要素确认、计量方面的要求。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收入费用的确认应当以收入和费用的实际发生作为确认计量的标准，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都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配比原则，是指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和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合。它要求一个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同一会计期间予以确认和计量。

历史成本原则，是指企业的各种资产应当按其取得或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核算。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原则，是指工业企业应当严格区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以正确地计算企业当期损益。

#### (4) 会计修订性惯例的要求。

谨慎性原则，是指工业企业会计人员对某些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存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可供选择时，在不影响合理选择的前提下，应尽可能选用一种不虚增利润和夸大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进行会计处理，要求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重要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过程中对经济事务或会计事项应区别其主要程度，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

## 8. 会计交接工作

作为工业企业的会计工人员，如果工作发生变动，也就是从某一具体会计工作岗位转换到另一具体会计工作岗位，需要注意哪些事项呢？

一般说来，这种办理交接需要注意以下一些情况：

(1) 对方必须也是会计人员。

(2) 办理交接只能是工业企业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

(3) 交接工作必须面对面、全面地进行。工业企业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时必须与接替其工作的人员当面进行。作为接替工作的人员，更要要求对方交给自己本岗位所需的所有会计资料。

移交者不得只交主要资料；不交次要资料，只告知主要信息；不告知次要信息，更不得只交次要资料，不交主要资

料。同时，移交方移交的资料和信息，还必须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4) 交接必须要有监交人员负责监督。一般工业企业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同时监交。

(5) 交接内容。交接工作应当在监交人员的监督下进行。交接双方应当按照移交清册所登记的事项逐项移交，并逐项核对。主要内容：

现金、有价证券要根据会计账簿有关记录进行点交。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必须与会计账簿记录保持一致。不一致时，移交方必须限期查清。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完整无缺。如有短缺，应当查明原因，并在移交清册中注明，由移交方负责。

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要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如不一致时，应当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将其调节相符。各种财产物资和债券债务的明细账户余额要与总账有关账户余额核对并相符。必要时，应当抽查个别账户的余额，与实物核对并相符，或者与往来单位、个人核对并相符。

移交人员经营的票据、印章和其他实物等，必须交接清楚。从事电算化管理的，还应当对有关电子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核对。

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在交接时，应当将

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有关情况等，向接替其工作的人员介绍清楚。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当写出书面材料并详细说明。

(6) 有关人员签字。交接工作完成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应当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在移交清册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的姓名、职务，移交清册的页数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

## 9. 出纳工作与会计工作相分离

出纳是会计工作的一个重要岗位，出纳人员是会计人员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工业企业中，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位、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轮换。同时，工业企业应当建立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设置；各会计工作岗位的职责和标准；各会计工作岗位的人员和具体分工；会计工作岗位轮换办法；对各会计工作岗位的考核办法。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主要是由于出纳的工作性质所决定的。众所周知，出纳的工作职责就是负责现金和财物的收付，而现金和财物的收付依据就是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的记录。可以设想，如果一个会计人员既负责出纳工作又

负责核算工作，也就是说既管钱又管物，同时还管账簿，那么钱物收付与账簿记录是否相符、是否属实，应当由谁负责核对监督呢？答案只有一个，就是这个会计人员自己。如果这个会计人员思想觉悟比较高，克己奉公，不贪图私利，尚且说得过去。但是，如果这个会计人员是一个贪图私利、追求个人利益的人，那么谁会保证不出现贪污、侵吞、挪用公款、公物，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呢？更为重要的是，由于这个会计人员既是出纳又是核算人员，为了掩盖一些违法犯罪行为，很容易做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不留任何蛛丝马迹，蒙混过关，即便稽核人员也很难发现其中的错误。可见，在工业企业中，出纳人员同时兼任稽核、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对于会计工作来说，是没有益处的。

## 10. 工业企业会计人员的法律责任

工业企业会计人员应该了解相关的法律知识，特别是和自身利益有密切关系的法律，如《会计法》等，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了解自己的法律责任，切实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1999年新修订通过的会计法，对会计人员的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 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将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可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私设会计账簿的；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⑥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⑦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⑧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⑨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2) 实施下列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应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将被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会计凭证的；

伪造会计账簿的；

变造会计凭证的；

变造会计账簿的；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 ⑥ 隐匿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的；
- ⑦ 隐匿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账簿的；
- ⑧ 隐匿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
- ⑨ 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的；
- ⑩ 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账簿的；
- ⑪ 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

## 11. 工业企业领导人的法律责任

工业企业领导是指工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本企业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1999年新修订通过的会计法明确了工业企业领导人的法律责任。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是：

(1) 实施了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属于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私设会计账簿的；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⑥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⑦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一位币的；

⑧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⑨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⑩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2)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属于会计人员的，还应当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会计凭证的；

伪造会计账簿的；

变造会计凭证的；

变造会计账簿的；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⑥ 隐匿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的；

⑦ 隐匿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账簿的；